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作为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信息”、“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金科信息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1、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



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股权激励对象何俊杰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何俊杰是 2021 年及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2021 年获授 5,209 股，2022 年获授 8,597 股，2021 年第一期解限售 1,718 股，2021 年第二期回购注销 1,718 股，2022 年第一期回购注销 2,837 股，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7,533 股限制性股票。

##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金科信息授予的第三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解限售比例为 33%。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公司授予的第一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5,403,102.61 元”，解限售比例为 33%。

根据《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中“当上述条件（一）或（三）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限售期安排”中“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25]0011000487 号），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86,563.31 元，未达到 2021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 62 名激励对象（除 1 名已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6,059 股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等议案，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金科信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 853,59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已解限售	已回购注销数量	本期回购	剩余数量
1	金晨	7,126	2,351	2,351	2,424	0
2	何俊杰	5,209	1,718	1,718	1,773	0
3	肖铭	22,529	7,434	7,434	7,661	0
4	傅兆松	25,588	8,444	8,444	8,700	0
5	王涛	17,662	5,828	5,828	6,006	0
6	林莹	20,834	6,875	6,875	7,084	0
7	关颖	17,877	5,899	5,899	6,079	0
8	康爱琳	20,685	6,826	6,826	7,033	0
9	黎志青	19,710	6,504	6,504	6,702	0
10	陈科华	16,099	5,312	5,312	5,475	0
11	李雪梅	27,870	9,197	9,197	9,476	0
12	黄良华	20,163	6,653	6,653	6,857	0
13	黄旭东	27,234	8,987	8,987	9,260	0
14	左跃文	23,547	7,770	7,770	8,007	0
15	刘燕	21,854	7,211	7,211	7,432	0
16	翁余	13,122	4,330	4,330	4,462	0
17	任江	12,146	4,008	4,008	4,130	0
18	刘春	43,262	14,276	14,276	14,710	0
19	严志斌	14,851	4,900	4,900	5,051	0
20	黄敬东	23,668	7,810	7,810	8,048	0
21	张燕芳	21,497	7,094	7,094	7,309	0
22	林小端	26,299	8,678	8,678	8,943	0
23	张敬勤	56,460	18,631	18,631	19,198	0
24	张平乐	41,131	13,573	13,573	13,985	0
25	吴强强	17,895	5,905	5,905	6,085	0
26	冯明	21,741	7,174	7,174	7,393	0
27	曾雷	10,248	3,381	3,381	3,486	0
28	余国峰	13,333	4,399	4,399	4,535	0
29	姜超	10,258	3,385	3,385	3,488	0
30	黄德超	22,232	7,336	7,336	7,560	0
31	张华东	13,477	4,447	4,447	4,583	0
32	黄孟钊	17,271	5,699	5,699	5,873	0
33	张竞成	22,001	7,260	7,260	7,481	0
34	进忠	23,869	7,876	7,876	8,117	0
35	廖勇刚	9,373	3,093	3,093	3,187	0
36	曾一凡	15,427	5,090	5,090	5,247	0
37	郑鸿妍	5,830	1,923	1,923	1,984	0
38	张国财	3,239	1,068	1,068	1,103	0
39	李翠珍	18,909	6,239	6,239	6,431	0

40	罗劲	43,850	14,470	14,470	14,910	0
41	何志清	17,877	5,899	5,899	6,079	0
合计		833,253	274,953	274,953	283,347	0

注：上表中序号 2 何俊杰为此次离职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22 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22 年股权激励 授予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 量	本期回购	剩余数量
1	金晨	100,000	33,000	33,000	34,000
2	何俊杰	8,597	2,837	5,760	0
3	肖铭	32,911	10,860	10,860	11,191
4	傅兆松	39,843	13,148	13,148	13,547
5	王涛	34,888	11,513	11,513	11,862
6	林莹	10,000	3,300	3,300	3,400
7	关颖	25,015	8,254	8,254	8,507
8	康爱琳	30,080	9,926	9,926	10,228
9	黎志青	32,574	10,749	10,749	11,076
10	陈科华	26,304	8,680	8,680	8,944
11	李雪梅	35,441	11,695	11,695	12,051
12	黄良华	31,642	10,441	10,441	10,760
13	黄旭东	39,424	13,009	13,009	13,406
14	左跃文	34,848	11,499	11,499	11,850
15	刘燕	35,209	11,618	11,618	11,973
16	翁余	22,084	7,287	7,287	7,510
17	任江	25,183	8,310	8,310	8,563
18	刘春	55,719	18,387	18,387	18,945
19	严志斌	26,750	8,827	8,827	9,096
20	黄敬东	28,201	9,306	9,306	9,589
21	张燕芳	32,822	10,831	10,831	11,160
22	林小端	38,288	12,635	12,635	13,018
23	张敬勤	79,999	26,399	26,399	27,201
24	张平乐	57,984	19,134	19,134	19,716
25	吴强强	26,791	8,841	8,841	9,109
26	冯明	28,065	9,261	9,261	9,543
27	曾雷	20,889	6,893	6,893	7,103
28	余国峰	11,412	3,765	3,765	3,882
29	姜超	18,091	5,970	5,970	6,151
30	黄德超	33,489	11,051	11,051	11,387
31	张华东	19,625	6,476	6,476	6,673
32	黄孟钊	26,612	8,781	8,781	9,050
33	楼凯凯	10,000	3,300	3,300	3,400

34	张竞成	31,211	10,299	10,299	10,613
35	进忠	31,646	10,443	10,443	10,760
36	廖勇刚	21,895	7,225	7,225	7,445
37	曾一凡	20,294	6,697	6,697	6,900
38	郑鸿妍	9,547	3,150	3,150	3,247
39	张国财	6,117	2,018	2,018	2,081
40	李翠珍	29,351	9,685	9,685	9,981
41	罗劲	62,511	20,628	20,628	21,255
42	何志清	25,015	8,254	8,254	8,507
43	王政	8,183	2,700	2,700	2,783
44	王健	10,000	3,300	3,300	3,400
45	杨晓辉	22,492	7,422	7,422	7,648
46	苏佳莲	31,200	10,296	10,296	10,608
47	郑志栋	28,586	9,433	9,433	9,720
48	伍芬尧	13,621	4,494	4,494	4,633
49	黄文珍	27,248	8,991	8,991	9,266
50	陈小敏	7,000	2,310	2,310	2,380
51	许凌杉	20,149	6,649	6,649	6,851
52	罗敦鸿	23,198	7,655	7,655	7,888
53	李祥雄	53,256	17,574	17,574	18,108
54	林郑桦	22,964	7,578	7,578	7,808
55	郑小玲	21,483	7,089	7,089	7,305
56	林辉	7,000	2,310	2,310	2,380
57	黄启明	25,476	8,407	8,407	8,662
58	余继涛	9,409	3,104	3,104	3,201
59	牛文晖	5,000	1,650	1,650	1,700
60	薛嘉	7,872	2,597	2,597	2,678
61	李敦	14,612	4,821	4,821	4,970
62	陈泉武	24,122	7,960	7,960	8,202
63	黄修杰	20,000	6,600	6,600	6,800
合计		1,719,238	567,322	570,245	581,671

注：上表中序号 2 何俊杰为此次离职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回购实施细则》和《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金科信息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8,999,275.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829,910.38 元，货币资金为 70,682,703.54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35,561.44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5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和货币资金的1.6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1) 2021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中约定“当上述条件(一)或(三)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即于2022年2月15日对全体股东(包括上述激励对象)按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实施权益分派。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7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37元/股-2022年2月15日权益分派金额0.20元/股=1.17元/股。

##### (2) 2022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41 元/股，因未进行权益分派，回购价格即当时授予价格。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所有定向回购对象对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山西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结论**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认为：

（一）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